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謝○○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謝○○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 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石○○現於飯店擔任房務整理員，並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4日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經嘉義縣社會局介入服務後，受安置人繼父對受安置人態度逐步改善，原計畫安排受安置人於114年暑假結束安置返家，並就讀住宿型國中，假日返家與受安置人母親、繼父及妹妹同住。然受安置人母親於114年5月間，以經濟與照顧安排困難為由，提出延遲返家之請求，為兼顧受安置人教育穩定與家庭照顧，將安置方式由寄養安置調整為委託第三人安置，並由原寄養家庭續任照顧角色，以確保生活穩定與學業不中斷，並經溝通後續同意調整為115年寒假區間接受安置人返家。又受安置人現就讀彰化縣住宿型學校，已初

01 步適應校園生活，於寄養家庭接受照顧情形穩定，受安置人
02 母親能按月申請親子會面，並攜受安置人妹妹及繼父共同外
03 出用餐，以維繫親子情感，關係已逐步修復。惟因過往失約
04 返家之經驗，受安置人對返家雖具意願，仍存有疑慮，需持
05 續透過會面累積信任與情感連結。評估受安置人已銜接國中
06 學習，受安置人母親與繼父工作亦趨穩定，現均表達帶受安
07 置人返家之意願，惟因長期分離，對照顧青春子女仍有親
08 職量能不足之顧慮，經嘉義縣社會局輔導及說明，受安置人
09 已於返家期間嘗試與受安置人溝通價值觀及生活習慣，顯示
10 其親職能力逐步提升，將持續追蹤返家準備及後續情形，受
11 安置人母親整體狀況雖能給予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目前尚
12 在準備接受安置人返家的階段，且持續接受輔導提升親職量
13 能的需求，以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再者，經本院通知
14 受安置人母親，迄今仍未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
15 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
16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延長
17 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應
18 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賴心瑜